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歌艺术品市场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艺术品经营行为

3.检查项：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不存在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情形。

不合格情形：存在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情形。